

证券代码：430403

证券简称：英思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彭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3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7.3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恩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3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攀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夏芳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彭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二、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晶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太敏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吴晶莹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三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徐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40 人。

会议由彭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四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时组织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，有助于巩固公司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6 日